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参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 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将其未分配利润中的 3 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单位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公司拟增资 9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参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魏喆妍

石 凯

董 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